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語文學院  
應用日語系日本市場暨商務策略碩士班  
業務費經費執行原則

經中華民國 101 年 01 月 06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應日系所(科)系務會議通過

經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應日系所(科)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依據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業務費經費分配、執行與控管原則」訂定「應用日語系日本市場暨商務策略碩士班業務費經費執行原則」(以下簡稱本原則)。
- 二、本系所(科)業務費來源，依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業務費經費分配、執行與控管原則」，由學校分配至系所(科)。
- 三、本系所(科)業務費分配原則如下：
  - (一)經常性業務費

每年度將撥 20% 為本系所(科)老師添購教學、研究相關費用，80% 為系所(科)辦公室行政事務用。

(當年經常性業務費\*20%)/當年度教師人數=每位老師可添購教學研究相關物品費用
  - (二)計畫型業務費(增額費用)(註：係為「公部門、私人企業計畫案或產學案累積全年度行政管理費之 30%」經費)

每年度將撥 70% 為計畫主持人添購教學、研究相關用品，30% 系所(科)辦公室維持行政業務用。
- 四、本系所(科)經費執行原則如下：
  - (一)當年度未使用經費，不得保留至下年度使用。
  - (二)當年度結算若有餘額，再行開會討論如何分配之。
  - (三)教師經費之使用，應與教學、研究及行政事務有關為原則，儘量避免將經費用於和學生聚餐座談之餐費，以免爭議。
- 五、本原則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院長轉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